

阜新市太平区司法局权责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1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行政确认	太平区司法局	<p>【规范性文件】《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二十五）在党政机关专门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或者担任法律顾问、在国有企业担任法律顾问，并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经审查，申请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向其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9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对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的律师工作证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地方律师协会应当按照律师协会章程对依据本条例实施的法律援助工作予以协助。【规范性文件】司法部《关于开展公职律师试点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02〕80号）三（二）：“公职律师执业应取得公职律师执业证。试点期间，公职律师执业证(试行)由司法部统一印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颁发。”（三）：“申请公职律师执业证，由符合上述任职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工作单位批准后，报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再由审核同意的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审批。司法厅(局)应在15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p> <p>【规范性文件】司法部《关于开展公司律师试点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02〕79号）：第二条第三款第三项、第四项“试点期间，公司律师执业证由司法部统一制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颁发……申请公司律师执业证书，由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所在企业批准后报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再由审核同意的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审批。司法厅（局）应在15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预审；提出初审意见。 3. 报审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行文报送省司法厅审批。 4. 送达阶段责任：根据省司法厅审核批准执业证的决定，代省司法厅将律师工作证书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律师的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重点监督检查律师执业情况、执业质量的监控情况等，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违法违纪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行政给付	太平区司法局	<p>【法律】《刑事诉讼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五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p>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十八条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p> <p>3、指派阶段责任：根据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及时制发法律援助案件指派通知书，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服务。</p> <p>4、监管阶段责任：跟踪监督案件办理情况，评定案件办理质量，调查处理受援人的投诉。</p> <p>5、事后责任：结案归档、发放办案补贴。</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县级负责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3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太平区司法局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二十四条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定，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法律援助条例》（2016年12月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在法律援助事项办结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结案卷宗。法律援助机构收到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办案补贴。法律援助机构不得无故拖延支付或者擅自扣减、拒绝支付和侵占、截留、挪用办案补贴。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制定法律援助办案质量标准，并会同省财政部门制定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及项目条件和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县级负责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4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太平区司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通过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及项目条件和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县级负责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5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行政给付	太平区司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通过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协调本级人民政府确定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的依据、标准、数额、发放程序等，并对社会公开。</p> <p>2. 负责本级聘任的人民调解员的救助、抚恤的发放，依法实施行政给付。</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指导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协调当地人民政府确定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的依据、标准、数额、发放程序等，并对社会公开。</p> <p>4. 指导下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行政给付，履行工作指导职责。</p>	县级负责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6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太平区司法局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p> <p>第九条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有关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1. 受理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p> <p>2. 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p> <p>3. 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公示。</p> <p>4. 决定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审定，依法进行奖励。</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审核转报

7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太平区司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通过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规章】《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司法部令第15号）</p> <p>第七条 奖励的审批权限</p> <p>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模范人民调解员以及集体和个人的命名表彰，由司法部批准。</p> <p>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p> <p>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 2. 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 3. 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公示。 4. 决定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审定，依法进行奖励。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8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太平区司法局	<p>【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 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荐阶段责任：各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依据评选条件自行申报，申报参评的县区所、工作者需经主管县区司法局推荐。 2. 评选阶段责任：评选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的评选对象进行书面审查，并组织相关人员对参评基层法律服务所、工作者进行考评。 3. 审核阶段责任：评选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评选结果提交评选活动领导小组审核 4. 公示阶段责任：对拟表彰的优秀基层法律服务所或工作者公示7天，接受全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5. 表彰阶段责任：在阜新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大会上进行宣传，并联合区、市主要媒体对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集中宣传。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太平区司法局	<p>【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6年9月司法部令第133号对《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进行修订）</p> <p>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p> <p>【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 2016年9月18日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p> <p>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进行表彰奖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核责任：对拟表彰、奖励的律师事务所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2. 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表彰、奖励的律师事务所名单。 3. 批准责任：集体讨论研究确定表彰、奖励的律师事务所。 4. 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